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序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四、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因此本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除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0.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9.9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内部监督、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为决策主体，各管理职能部门辅助经营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形成一套权力制衡、职责分明，各司其职又互相监督的运行管理体系。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

管理办法及流程》等规定，结合管理层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状况与未来市场分析的汇报，对公司的战略调整及方向进行审议。2016 年，通过战略委员会的分析与论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进入到前景广阔、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互联网财税领域，公司由传统的热处理业务转变为“互联网财税服务+热处理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双轨发展模式，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3、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子公司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组织与人员控制、业务层面控制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投资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丰东建通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东”）因市场及产品单一原因，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投资管理部发现亏损势头后，及时派驻管理人员到北京丰东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召集相关管理人员对市场及北京丰东设备的竞争力进行分析与评估，认为北京丰东因产品过于单一，市场容量有限，在当前下游行业受到较大周期性影响的形势下，北京丰东未来市场空间有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公司投资管理部及时跟踪子公司北京丰东的经营动态，在 2017 年度内将对北京丰东的业务进行整合与调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坚持专户、专项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报告期

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

6、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担保的对象、条件、审批程序、担保事项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及担保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相关部门协助办理，保证担保相关资料完整、准确、有效。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并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8、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重要单证管理使用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的存放，资金支付的流程，对账户管理、现金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进行控制，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办法》、《新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晋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效运转。

11、企业文化

面对近年来我国机械工业结构调整及投资放缓，热处理行业受到较大的周期性影响，公司热处理业务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提出“共创、共担、共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让员工建立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加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12、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控制质量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13、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制度，明确规定会计核算流程、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报告编制及相关审核流程等。

财务报告由财务部门及时编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报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准，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对外披露；年度报告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8%≤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的 0.8%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 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总资产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 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 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 30 天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

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受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受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缺失或失效，影响重大决策；
- (3) 媒体负面报道频现；
-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5)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6)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